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6859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1年8月3日府教務字第111014253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報名資格：專科以上畢業者。
-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分發地點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工作性質
充實行政人力人員	苑裡國小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臨時人員類別之「約用人員」	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1. 辦理行政事務，需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協助資訊組、出納組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參、相關權利與義務及聘期

- 一、待遇：薪資月薪，以報酬薪點 280 元辦理(以實際簽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為準)。
- 二、本次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網址 <http://www.yle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二、現場報名日期地點：

- (一) 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候。
-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人事室【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電話：037-861013 分機 26】。

伍、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人親自報名，委託他人時應填委託書，通訊報名不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 報名表。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三、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四、為減輕報考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口試及學經歷。

(一) 口試：佔總分 80%

時間：10 分鐘。

(二) 學經歷：占總分 20%

時間：10 分鐘。

二、甄選日期：

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應試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人事單位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電話：037-861013 分機 26（甄選試場地點：本校會議室或教室）。

柒、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口試成績再按學經歷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錄取放榜作業

一、放榜日期為本次招考考試當日下午 2 時起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查閱，正取人員應依下列時間及地點報到。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網址 <http://www.yle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二、正取人員到本校人事單位報到，日期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並開始起薪服務工作，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報到後 2 週內檢具：

(1) 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2) 刑事紀錄證明書(3 個月內)。

玖、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各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以前，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審查與應聘

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2 年7月31日止，以月薪聘用，報酬薪點280元辦理(以實際簽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為準)。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肆之一所列網站。

二、凡經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四)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申訴管道：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861013 分機 26)

六、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 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聯絡 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服 務單位		
通訊 地址	□□□□			
E-mail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考人簽章：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權全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一、為擔任苗栗縣苑裡國民小學之充實行政人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參加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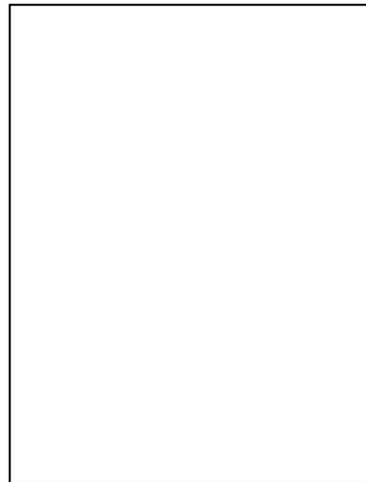
(附件三)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
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五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四)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
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1 日		
複查科目 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 經 歷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